玉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工作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针对我单位实际情况，开展体育工作，包括自办活动和委托承办活动、购买服务项目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在年度内完成各项体育工作，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6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保证各项活动如期举行，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项目绩效评价应遵循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资金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环境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

3、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结合相关科室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是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优劣程度。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

5、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局2023年度体育运行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体育运行经费使用符合县财政资金要求，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相关工作，需要体育运行经费支持，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针对我单位实际情况，开展体育工作。体育运行经费的资金投入，保障了我局工作的顺利开展。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实际需要情况，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2023年项目资金部分到位，由于疫情原因及财力不足，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体育活动次数完成值80%；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活动完成率80%；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活动开展及时率100%；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完成值100%，县财政共安排体育运行经费20.14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开展的体育活动，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2023年玉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积极贯彻执行县委、政府的要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在执行中也有的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具体如下:

本年度内各项体育赛事未全部完成，活动完成率较低:原因是由于财力不足，资金未全部拨付，今后积极并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通过项目自评，我局专项资金管理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仍然存在专项经费实际使用不精细的地方。在今后的专项经费管理中，我们将进一步细化财务核算，做到合理安排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透明与高效。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